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会议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为2020年6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6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895,018,5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213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8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820,178,2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36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2 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 74,840,243 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 2.7773%。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 审议《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5,018,510股，其中同意票889,540,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79%；反对票5,478,3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880,710股，同意票72,402,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2.9658%；反对票5,478,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34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 2.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5,018,510股，其中同意票889,540,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79%；反对票5,478,3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880,710股，同意票72,402,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2.9658%；反对票5,478,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34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 3. 审议《关于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5,018,510股，其中同意票894,608,7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票409,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880,710股，同意票77,470,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39%；反对票409,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526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 **4.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5,018,510股，其中同意票889,540,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79%；反对票5,478,3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880,710股，同意票72,402,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2.9658%；反对票5,478,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34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 **5.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5,018,510股，其中同意票889,531,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9%；反对票5,487,3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880,710股，同意票72,393,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2.9542%；反对票5,487,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45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 **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5,018,510股，其中同意票889,531,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9%；反对票5,487,3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880,710股，同意票72,393,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2.9542%；反对票5,487,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45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 **5.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5,018,510股，其中同意票889,531,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9%；反对票5,487,3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880,710股，同意票72,393,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2.9542%；反对票5,487,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45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 **5.04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5,018,510股，其中同意票889,531,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9%；反对票5,487,3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880,710股，同意票72,393,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2.9542%；反对票5,487,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45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 **5.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5,018,510股，其中同意票889,531,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9%；反对票5,487,3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880,710股，同意票72,393,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2.9542%；反对票5,487,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45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 **5.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5,018,510股，其中同意票889,531,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9%；反对票5,487,3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880,710股，同意票72,393,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2.9542%；反对票5,487,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45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 **5.07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5,018,510股，其中同意票889,651,1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03%；反对票5,367,4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880,710股，同意票72,513,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3.1082%；反对票5,367,4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891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 **5.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5,018,510股，其中同意票889,531,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9%；反对票5,487,3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880,710股，同意票72,393,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2.9542%；反对票5,487,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45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 **5.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5,018,510股，其中同意票889,531,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9%；反对票5,487,3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880,710股，同意票72,393,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2.9542%；反对票5,487,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45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 **5.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5,018,510股，其中同意票889,531,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9%；反对票5,487,3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880,710股，同意票72,393,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2.9542%；反对票5,487,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45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 **6.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5,018,510股，其中同意票889,531,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9%；反对票5,487,3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880,710股，同意票72,393,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2.9542%；反对票5,487,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45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 **7.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5,018,510股，其中同意票889,651,1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03%；反对票5,367,4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880,710股，同意票72,513,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3.1082%；反对票5,367,4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891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 **8. 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5,018,510股，其中同意票893,317,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9%；反对票1,701,0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880,710股，同意票76,179,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7.8158%；反对票1,701,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184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 **9.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5,018,510股，其中同意票889,531,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9%；反对票5,487,3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880,710股，同意票72,393,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2.9542%；反对票5,487,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45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 **10. 审议《关于制定〈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5,018,510股，其中同意票893,336,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1%；反对票1,681,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880,710股，同意票76,198,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7.8406%；反对票1,681,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159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5,018,510股，其中同意票889,540,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79%；反对票5,478,3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880,710股，同意票72,402,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2.9658%；反对票5,478,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34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 **12. 审议《关于南昌液化石油气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880,710股，其中同意票76,200,0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20%；反对票1,680,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8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880,710股，同意票76,200,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7.8420%；反对票1,680,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158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13.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5,018,510股，其中同意票871,657,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99%；反对票23,36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880,710股，同意票54,519,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0.0043%；反对票23,36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9.995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廖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